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331,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01	杨竞忠
2	01*****237	顾瑜
3	01*****902	黄志强
4	00*****822	陆晖
5	08*****33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6	01*****725	黄安定
7	08*****189	国海证券—兴业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01*****651	程启智
9	00*****453	任宁
10	01*****757	文丽辉
11	01*****915	贺立德
12	01*****046	覃晓梅
13	01*****897	韦秋燕
14	08*****656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00*****295	黄生田
16	00*****573	罗勤
17	01*****615	郑茂萍
18	01*****137	刘汉桥
19	01*****543	黄缘
20	01*****714	苏敏

21	01*****883	谭显兴
22	01*****911	向东
23	01*****720	杨经宇
24	01*****482	谢武珍
25	00*****701	刘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 3、咨询联系人: 甘燕霞
- 4、咨询电话: 0771-3216598
- 5、传真电话: 0771-3211338

六、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